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0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共有 5 名核查对象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记录，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与本人沟通确认，前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归属部分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